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怡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怡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怡靚（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

01 3年5月28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  
02 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可憑。是核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

05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洗錢防制法案件，及其犯罪類型、  
06 態樣、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差僅數  
07 日，可見各罪彼此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與依附性，其責任非  
08 難重的程度較高，又衡量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  
09 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10 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1 部界限，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2 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經本  
13 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雖表示不願定  
14 刑，因為之後若另案被判刑，就無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  
15 語。惟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得易服社  
16 會勞動，檢察官本有權不待受刑人請求即向本院聲請定應執  
17 行刑。又本件經本院所定有期徒刑8月部分，依刑法第41條  
18 第2項、第8項規定，受刑人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至若受  
19 刑人另經法院判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則依刑法第50條  
20 第1項第4款規定，本件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另案不得易  
21 服社會勞動之罪，需經受刑人同意，檢察官方能聲請法院合  
22 併定應執行刑，是以對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7 法官 毛妍懿  
28 法官 莊珮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